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秦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2-JZCG-T2025-0034,2026年城北街道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6 年城北街道物业管理服务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江苏</u> <u>公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16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899. 64</u> 万元,资产 总额为<u>4032. 98</u> 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公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 期: 2025年11月25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 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